

嵩生环复〔2024〕号

关于《嵩明县小街镇畜禽（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四期）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嵩明五条沟创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嵩明县小街镇畜禽（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四期）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小街镇五条沟村委会积足矣村，占地面积 1450m²。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新建生产车间、配料车间、有机肥发酵车间、陈化区、加工车间、办公楼等基础配套设施；新建废气、废水、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优质有机肥 2 万吨（其中粉状肥 1 万吨、颗粒肥 1 万吨），包装生产水溶肥（液态有机肥）5000 吨。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以畜禽粪便、秸秆、发酵菌种为原辅料生产固态有机肥。原辅料不得使用废

菜叶、工业固废及废液等。液态水溶肥产品为直接外购周边养殖场已经发酵好的沼液，由罐车运至厂区后直接进行包装外售，厂区内不再发酵。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发酵渗滤液经发酵罐底部收集沟收集后进入储液罐混合为液态有机肥，不得外排；喷淋废水经喷淋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混料过程补充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混合为液态有机肥，不得外排。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达标后排放，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即有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即有组织排放量：氨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 $\leq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无组织废气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 。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项目运营期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厂界南侧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棉纱手套均属于危险固废，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报告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